************ 議長交議案

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提案

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1 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照案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2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草案。

說 明:

壹、修正理由

本次修正重點爲:依 106 年 5 月 10 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第8條第1項規定。

參、本案業經106年10月25日本府第346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辦 法:提請 貴會審議。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依一〇六年五月十日「本府研商防制重大涉毒場所第二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

貳、修正重點:

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得於業務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第八條)

文|說

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

行

執行稽查。

俢 正 條 文 現

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 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 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 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 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 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 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 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管、都計、消防、衛生、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 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 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 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 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 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 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 | 主管機關、警察或其他目的 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 | 事業主管機關(如本府建 管、都計、消防、衛生、社 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 | 政或地政等機關) 得於業務 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 | 職掌範圍內聯合或各別對特 定行業執行稽查,爰修正本 條第一項規定。

明

第 2 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7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 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1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150份。

說 明:本案業經本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第 3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函請交通部轉行政院備查。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近來新型態共享運具(例如 oBike)開始營運,為維持道路交通及停車秩序,對違規停車行為加強管理,考量警察人員依現行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取締違停車輛,須完成舉發後始得移置違停車輛,致無法有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爰修正本自治條例。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違規車輛得予移置保管之情形,並賦予警察人員不待舉發即得逕予執行移置保管作業之權限。(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
- (二)修正違停車輛因加鎖而無法移置時,警察人員得破壞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

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 第四條 者,警察人員應責令 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 當處所; 駕駛人不予 移置或不在場時,警 察人員得將車輛逕予 移置並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 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或未依規定停車。
 -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 而有妨礙交通。
 -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 車未依規定處所停 放。
 - 四、以車體作為廣告固定 停放於道路。
 - 五 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 篑。

前項車輛因加鎖 致無法移置時,主管 機關或警察人員得破 壞其鎖器後執行之。

- 者,警察人員應責令 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 當處所; 駕駛人不予 移置或不在場時,警 察人員於完成舉發 後,得將車輛逕予移 置並保管:
- 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 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或於其他處所停車 而有妨礙交通。
- 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 而有妨礙交通。
- 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 車未依規定處所停 放。
- 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
- 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 路邊,經通知所有權 人限期自行移置,居 期未移置。
- 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 篑。

前項車輛因加鎖 致無法移置時,主管 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 執行之。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本府警察局執行取締 oBike 無椿式共享自行車 (慢車) 違停案件,因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對慢車違規之取 締,不同於汽車違規取締, 慢車違規係以慢車駕駛人 為處罰對象,並無處罰慢車 所有人條款,亦無慢車逕行 舉發規定,致警察人員對於 駕駛人不在現場之慢車違 停案件,無法有效依法完成 開單舉發後,指揮拖吊車執 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 為, 爰參酌一百零六年八月 三日研商「高雄市妨害交通 車輛處理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 |事宜會議本府警察局 所提意見, 將現行第四條第 一項「於完成舉發後」文字 删除,以利執行取締 oBike 無椿式共享自行車 (慢車) 違停案件與執法成效,至舉 發程序修正則由中央統一 辦理,以供警察人員遵循。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稱 「其他處所 」所指為何,未 臻明確,為使警察人員執行 取締作業時,有明確標準可 資判斷,爰修正為「未依規 定停車」,並刪除「而有妨 礙交通 | 之要件, 俾利取締 作業之執行,以維持本市停 車秩序。
 -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係規 範車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 道路,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業將 此情形納入管理及處罰,爰 删除之。
 -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係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遊動廣告車為規範對象,而
		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
		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亦規
		定,遊動廣告車不得固定停
		放於本市道路,並應依規定
		懸掛號牌,且不得以廣告物
		遮蔽, 違者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移置、保管及後續處理,
		爰配合修正本款文字。
		五、為使警察人員順利取締妨礙
		交通車輛,爰於第二項增訂
		警察人員得破壞違規車輛
		鎖器後執行移置作業之權
		限。

第 3 號 類別: 法規

案 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 106年 12月 11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49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修正通過。

復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00447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中: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

說 明:

一、爲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 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二、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要點如下:

第 二 條:修正主管機關。

第 三 條:刪除開工定義。

第 四 條: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

第 十五 條: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

第 十九 條: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

第二十一條: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

第二十五條: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爲準。

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

之補正期限。

第四十一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

承造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

第四十一條之一: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

山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

承浩規定。

第四十七條: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

第五十六條: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

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

第六十至六十二條: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

建改建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

增建改建之規定。

第 七十 條: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第七十二條之二: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

第七十二條之三: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

照規定。

附 表 二: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

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

檢附文件規定。

三、本修正草案經提 106 年 11 月 14 日本府第 3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0

辦

法:審議通過後,報行政院核定。

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為因應建築管理之多元與複雜,依據相關內政部函釋,並參考相關產業公會之意見及本市現行建築管理實務作法,爰修正「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俾利本市建築管理。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主管機關。(修正草案第二條)
- (二)刪除開工定義。(修正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指定建築線。(修正草案第四條)
- (四)修正免設置騎樓之重劃區期數。(修正草案第十五條)
- (五)修正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範圍開口規定。(修正草案第十 九條)
- (六)修正現有巷道退讓規定。(修正草案第二十一條)
- (七)刪除現有巷道寬度以地籍界線為準。(修正草案第二十五條)
- (八)新增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正期 限。(新增草案第二十九條之一)
- (九)新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之規定,並刪除土木包工業承造項目。(修正草案第四十一 條)
- (十)新增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等設施,爰排除於山坡地及 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設計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新增草 案第四十一條之一)
- (十一)修正營建廢棄物規定。(修正草案第四十七條)
- (十二)修正起造人送主管機關建檔之資料圖說項目。(修正草案 第五十六條)
- (十三)修正臨時性建築物規定。(修正草案第五十七至五十九條)
- (十四)修正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至六十二條)
- (十五)刪除自行打通巷街拆除建物,申請建物剩餘部分就地增 建改建之規定。(修正草案第六十四條)
- (十六)新增委託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業務。(修正草案第七十

條)

- (十七)修正雨水貯集滯洪設施規定。(修正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二)
- (十八)新增合法建物覆蓋物申請太陽光電板之免雜項執照規 定。(新增草案第七十二條之三)
- (十九)修正附表二有關雜項執照、拆除執照、使用執照、變更 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臨時性建築物等應檢附文件 規定。(修正草案附表二)

问如小处示百年。	日石保例可为保入修工	千 示 际 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關為 <u>本</u> 府工務局。	關為 <u>高雄市政府,執行機關為</u>	
	<u>高雄市政</u> 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一、內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如下:	如下:	台內營字第六零八五二八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	號函釋有關開工定義,業經
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	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	內政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
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	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	二十六日台內營字第一零
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	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	五零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
之構造物。	之構造物。	止適用,爰刪除第二款規
	二、開工:指起造人會同承造	定,回歸建築法有關開工規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人、監造人,依建築法規	定之適用。
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	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在	二、原第三、四款款次調整。
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	現地實際開始實施挖	
域。	土、整地、打椿、從事安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	全措施等建築行為。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u>三、</u> 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	
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	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	
域。	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	
	域。	
	<u>四、</u> 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	
	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	
	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	
	域。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	一、將「捐贈」修正為「贈與」,
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	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	以符地政單位土地登記用
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語。
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	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	二、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
請建築:	請建築:	「私設通路」與第二項規定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之「私設通路」,並無不同,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	似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
房屋二户以上,且其門牌	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	除之。
_		

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 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 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 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 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 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
- (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 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 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 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 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 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 小於六公尺; 其位於工業 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 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 道。

- 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 十年。
-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 為道。
-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 路或基地內通路, 且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 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 **眾通行土地使用權同意**
- (二)經捐贈供公眾通行,並已 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 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 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捐贈予本市作為道路使 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 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小 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 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 須不小於八公尺。
-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 道。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 |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 | 依現行本市建築管理實務作 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 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 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
 -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 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 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 或退縮騎樓地。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 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
- 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 | 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 列規定辦理:
- 公尺之法定騎樓地或退 置騎樓,爰予明文規定。 縮騎樓地。
-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 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

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 | 法,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 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 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 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 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期 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 數應退縮三點九公尺建築,免設 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 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 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 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 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 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 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 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 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 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 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 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 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 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 車空間。

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 公尺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 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 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 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 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 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 期、第四十期重劃區範圍 内之建築物。
-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 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 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 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 公分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 間。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一、考量無障礙設施符合通用化 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 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 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 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 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 内,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 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 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 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 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 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 供通行使用。

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 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距建築 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 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 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 休憩設施等設施。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 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 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 設計,於一點四公尺範圍內 固得植栽、及設置花台等休 憩設施,但至少應有一點八 公尺寬度且達所臨建築線 長度之二分之一以上供通 行使用。
- 二、第三項得植栽、設置花臺之 處所為「法定騎樓」及退縮 騎樓地,爰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正面或 一、刪除第一項前段「正面或側

面」文字。

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 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 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 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 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 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 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 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 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 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 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側面所臨接之現有巷道寬度 度;不足四公尺者,應以該巷 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 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 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 分應供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 巷道之基地, 其對側為河川、 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 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 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大於四公尺者,應保持原有寬 二、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 巷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

> 部分應作為供公眾通行使 用。

- 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 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 規定:
 -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 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 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 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 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 眾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 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 讓。

巷道之建築線時,應依下列規 作為供公眾通行使用。 定:

- 一、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下者, 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 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 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 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通 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逾六公尺者,應 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 讓。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 |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 | 明定建築基地所臨接之現有巷 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 | 道退讓原則,並規定退讓部分應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 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 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 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 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 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 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 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 點。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 因現有巷道邊界線並不完全與 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 定。 離為準; 巷道二侧臨接無蓋水 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 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 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 點。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 現有巷道,其寬度以地籍界線 為準。

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 地籍線重合,仍應依實際供通行 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 寬度認定,故刪除第二項條文規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

依據一百零三年九月九日營署

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 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 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 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 審; 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 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 其申請。

建管字第一零三零零五八六二 五號函,將「變更使用及室內裝 修執照申請第一階段許可之補 正期限」納入地方自治法規,故 新增本條。

-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 |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 | 一、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水 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 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 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 承浩: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 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 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 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 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 合併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 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 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 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 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 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
 -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 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 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 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 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 以下。

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 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 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 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範圍之 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 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 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 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 築執照者,應將各照建築 面積合計計算。
-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 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 三、明訂依本市建築物屋頂設置 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 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 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 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下。
- 四、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非 供加工、運銷之農業設 施、畜牧設施、養殖設施 或林業設施,其構造規模 符合下列標準者: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 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 構造物,樑跨度小於六公 <u>尺。</u>
- (三)鋼骨造樑跨度小於十二

- 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度 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坡 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師 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定,原 第四款移至第四十一條之
- 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屬地層狀態 較不穩定地帶,故第一項新 增地質敏感地區仍需由建 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 造之規定。
 - 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所設置 之太陽光電設施,得免由建 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 造,故修正第四款及第二項 規定。
 - 四、依據九十九年四月六日台內 營中字第零九九零八零二 二五九號函, 土木包工業承 造項目已規定於營造業法 規,未免重複規定,故刪除 第三項規定。

公尺。 五、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水平投 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 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 尺以下。 前項第五款太陽光電設 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 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 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一項各款以外之非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或雜項工作 物,其工程造價在新臺幣六百 萬元以下,且無附建地下室或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在二 公尺以下者,得由土木包工業 承造。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 一、因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畜牧 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 水產林業等設施,屬使用強 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 度較低之場域,爰排除於山 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 坡地及地質敏感區之建築 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 師簽證或營造業承造規 定,故原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 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 調整為新增第四十一條之 承造: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 二、另農業設施雜項工作物符合 各款情形者,亦得依本條規 下。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 定辦理。 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 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 十二公尺。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 營建廢棄物業於廢棄物清理法 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 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 專法管制,回歸環保單位處理, 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 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 故刪除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營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複丈成果圖: 建廢棄物」之規定。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 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 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

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 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 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 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 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事項。
-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 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 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 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 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 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 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 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 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 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 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 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 點、使用範圍、期限、聯 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 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 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 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 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

護設備。

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 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 等)。
-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 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 事項。
-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 事項。
- 五、施工作業計畫:
-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 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 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 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 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 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 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 等。
- (四)工作時間。
-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 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縣土石方及營建縣 棄物數單場所之地點、 處理場所之地點、 問範圍、期限、營建剩餘 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 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 間)、運送路線(圖)、 運送路線(圖) 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 說明等事項。

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青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園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差本府警察局列管。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十七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所養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基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五十七條 建築裝工工工工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於養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選所務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議物規模、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放業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符 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於詩碩 使用執照時,提供閱放空間及 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生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人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關說,主管機關方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發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此議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發法第九十九 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本廣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籍、基份務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外,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另定於,由土管機關方定於,由土管機關方定於,由土管機關方定於,由土管機關方定於,由土管機關方定於,如剛除本條。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	護設備。	
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 超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 管機關另定之。	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改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另定之。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存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於讀賴使用或照接數數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提供供數 與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於讀賴使用或照接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提供 国 國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學的工作學學學問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責料關說予主管機關之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 資料關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	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	
### ## ## ## ## ## ## ## ## ## ## ## ##	業意見 ,並收取費用。	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	
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	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	
(関) () () () () () () () () (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	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使用執照時,提供閱放空間及 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內室。 擊系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與其實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於養品屋、選舉條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濟場所、實驗建築海內整定。 「一個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學不確係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統等另訂選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入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改置。 (刪除)	管機關另定之。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	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	
 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東川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 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國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區域, 上管機關建檔;其 防空避難設備園說,主管機關建檔;其 防空避難設備園說,主管機關 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於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連及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 海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完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完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完外,由申請人養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刪除) 	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管機關另定之。	
容。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第五十六條 起遊人應提供供 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 等屬說,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建檔;其 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 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性建築物,所發建區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語 其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	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 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兩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 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 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 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 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份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於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可定的 其一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容。	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 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之 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 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於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 進入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選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數。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的定數,就等及以對於表達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養由建築節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節		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	
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青半圖說予生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園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於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基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基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基份,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檢驗申請效置。		容。	
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 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 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 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內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內定之。 第五十九條 應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提供供	目前核准執照即上傳二維條碼
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 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 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 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 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 整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餘籌另訂 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义。 3 類所	<u>使用執照時</u> ,提供 <u>開放空間</u> 及	公眾使用建築物、昇降設備、	圖說,已收存「供公眾使用建築
 構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所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連。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基份,於養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選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	停車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	物」、「昇降設備」、「停車空間」
整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刪除) 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	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	等圖說,不須另檢附資料送本局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 發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	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	建檔,故刪除該規定;另為配合
主管機關另定之。	警察局列管。	並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	實務執行需要,新增「於請領使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 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黃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 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	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等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性建築物,所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選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管機關另定之。	資料圖說建檔。
性建築物, <u>K樣品屋、選舉係</u> 機關另定之。 性建築物, <u>除樣品屋、選舉係</u>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	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
機關另定之。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	處、臨時展演場所、實驗建築及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性建築物, <u>其設置辦法由主管</u>	性建築物,除樣品屋、選舉候	其他臨時性建築物,統籌另訂設
游法,由主管機關另定外,由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刪除) (無限) (無限)	機關另定之。	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	置辦法,故修正本條規定。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	
機關申請設置。 (刪除) (刪除) (無險)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設計、監造及構造安全,應由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機關申請設置。	
申請人委由建築師負責;結構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刪除)	第五十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前條已授權
及設備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			另訂設置辦法,故删除本條。
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			
		<u>委託相關專業工業技師辦理。</u>	
[(删除) <u>第五十九條</u> <u>臨時性建築物之</u>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	(刪除)	第五十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

設置期限由主管機關核定 設置辦法,故刪除本係。 之,並以六個月為限。但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簽報本府核 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得 延長使用期限。 前項設置及使用期限屆 滿時,應無條件自行拆除。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 一、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促進申 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 設施而遭部分拆除後增建或 請人辦理。 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 改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 |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 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 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 一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 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 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 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 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 門面得免申請,而由修復人自 除高度之規定。 免申請。 行沿拆除面按拆除剩餘之建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 築物高度修復之; 其騎樓之深 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 度、高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 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 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 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申請書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 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 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 補正。 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 第一項拆除剩餘建築 申請人限期補正。 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 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 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 為限。 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 為限。 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 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 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 地輔導。 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 地輔導。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 第六十一條 前條增建或改 一、有關建築須留設防火間隔之 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規定,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

為二公尺以上。

設計施工編已明文規定,無

重申之必要,故删除第五款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

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	但書規定。
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	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	二、原二樓結構梁底高度固定無
尺以上。	尺以上。	法變更,是以原騎樓拆除後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	三、高度: 以原有建築物高度	高度無法符合新規定,故刪
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	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	除第六款高度之規定。
三公尺或四層樓。	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	
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	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	
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	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	
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	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	
地板面積。	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之限制。	之限制。但應依建築技術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有	
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	關防火間隔規定留設防	
設置。	<u>火間隔。</u>	
	六、騎樓之深度 <u>、高度</u> 及構造	
	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	
	條規定設置。	
(刪除)	第六十二條 依前二條規定就	現行實務已無核發完工證明,有
	地增建或改建者,應於核定興	關申請就地增建或改建者,應依
	建期限內,依核准圖興建完	建築法規定之建照及使照核發
	成;無法如期完成者,得申請	作業流程辦理,故刪除本條規
	展期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定。
		· •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	
	申請人於前項增建或改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 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	
(刪除)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	無此類申請案,故删除本條規
(刪除)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刪除)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 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 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 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 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 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	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
(刪除)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 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 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 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 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 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四條 申請自行打通 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	無此類申請案,故刪除本條規
(刪除)	建完成後,應檢附竣工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及竣工照片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完工證明;主管機關於收到申請書起七日內派員實地查驗,查驗合格後發給完工證明。 第六十四條申請自行打通巷、街、道及騎樓而拆除建築物,並就建築物剩餘部分申請	無此類申請案,故删除本條規

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	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	障礙設施勘檢業務。
助辦理:	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	
驗。	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	
工查驗。	工查驗。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之審查。	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九、綠建築之審查。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	
項目抽查作業。	項目抽查作業。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		
<u>檢。</u>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	因應獨立基礎案例,依原條文,
區 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	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	雨水貯集無法達到合理設置
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	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	量,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	
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	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	
置。	置。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	
室開挖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 <u>(立</u>	
或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u>方公尺/平方公尺)</u> 。	
<u>取最大值後,</u> 乘以零點一		
三二(公尺)。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		一、本條新增。
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		二、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
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		雜項執照標準第三條第三
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
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		政府依其自治條例所許可
執照: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		建築構造物,得免申請雜項

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		執照,故新增申請於合法建
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		築物屋頂之覆蓋物上,設置
材料建造。		太陽光電設備,得免申請雜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		項執照。
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		三、第一款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百分之七十以上。		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二條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		第二款規定,其他居室及浴
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		廁天花板之淨高度不得小
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於二點一公尺,爰訂為免雜
		項執照要件之一。
		四、第三款係因高雄市氣候炎熱
		多雨,民眾設置太陽光電設
		施後,屋頂外周圍處未能全
		面達到遮陽及防雨功用,故
		規定其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面一公尺以內。但不得逾地
		界線。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五	有關臨時性建築物,已授權另訂
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	<u>十七條</u> 、第六十條、第六十五	設置辦法,故配合刪除第五十七
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	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	條之規定。
附表二之規定。	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	
	定。	

告物,免檢附建築線 指示圖之規定。 新增附設於建築物 上之太陽光電及廣 說明 土地登記 (簿) 謄本 (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又干,而入外口。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 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 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 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 應檢附文件 現行條文附表 證明文件學 一、申請書。 u] 贰、雜項執照 第二十九條 僚 灾 垣圖 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 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 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 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 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 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 村, 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 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 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 應檢附文件 修正條文附表 、申绪書。 * 1 1 四五 1 贰、雜項執照 # 第二十九條 僚 灾

```
自行增建部
分,仍應繪製拆
                                            除圖說計算廢
棄物,惟自行增
                                                                                                                                    境,且易造成公
                                                                                                                                          安問題,故申請
                                                                     因施工計畫書於
                                                                                                           全,並避免兩邊
            拆除者,得檢附
                         理,但如現況有
                                                                                  附,故删除第五
一、為簡政便民,有
                                                                                              因實務上考量建
                                                        建部分得繪製
單線圖。
     關建築物全部
                                                                            拆除許可後檢
                   原竣工圖說辦
                                                                                                                                                              併檢附共同壁
                                                                                                                  建築物皆已称
                                                                                                                        除而剩共同壁
                                                                                                                                                 人在申請拆除
                                                                                                                                                       建築物時應
                                                                                                     築物結構安
                                                                                                                              未拆除之窘
                                                                                                                                                                    拆除同意書
                                                                                        通
                                                                      1
                                                                                               u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四、現地彩色照片。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申請書
 麥、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平面圖及立面圖。<u>但該宗基地</u>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
      建築物之位置圖
                         、現地彩色照片
中端
                   三四五六
 多、拆除執照
 第二十九條
```

一、第七項文件非 請使用執照	: 時,應檢具文件	2一, 旦第五十	六條已規定,該	文件需提送主	管機關建檔,故	単添く。	二、第八項文件與第	き 五十六條重	複・故刑除之。	[三、第十項文件,因	内政部營建署	已取消書表統	計,故刑除	· *	四、原第十一項至第	十五項項次調	棒。		1		3س،	
肆一、甲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使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	用加工在面圖。	数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諡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	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防空避難設備移送列管通知單及圖說照片。	八、停車空間移送列管通知表、列管通知單及圖說	(含機械停車設備)。	九、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	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	使用許可證明文件。	十、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	十一、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	竣工合格證。	十二、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	工查驗合格證明。	十三、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四、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	設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	泰野者。
紙二	+	건:	条																			
一、甲請書。 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	一里	四、竣工照片。	五、門牌證明文件。	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	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	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	可證明文件。	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	合格證。	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	驗合格證明。	土、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	十二、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	施勘檢合格證明。	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三				

理分戶、立面變更、基地調整等 如未變更,僅辦 為釐清建築物變 關規定,新增檢 蒙 分之變更,得檢 原第十項項次調 區證明,但用途 形時,免檢附上 明,新增第十項 為確認建物所有 地使用分區相 更使用是否符 合都市計畫上 附土地使用分 地使用分區證 會議紀錄,故 與建築物使用 用途無涉等情 權範圍,新增 圆,新增第十 、公寓大廈共用 附區分所有權 人會議同意之 二項新增但書 物測量成果 項規定。 規定。 첳 11 иĮ 目 、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四對);某地位醫圖、現況圖、地盤圖、西積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八、併案辦理室内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 十、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四、變更用涂圖詢(今繼由出於 件及圖說。 五、奏託書。 1 伍、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十九條 **文** 圖 、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 、併案辦理室内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 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 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 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 、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 、建筑物间需必果屬 及相關樓層平面圖。 奔託書。 及圖說。 、中路雪 11 日 五六 4 伍、變更使用執照 第二十九條

公寓大廣共用部分之號修、應於四部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故部證明等五項但書規定。	臨時性建築物, 統籌 另寸設置難法, 故測 除之。
一、申請書。 二、捷籍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捷籍物權利證明文件。 二、捷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 如、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到面圖、裝修幹面圖。 五、麥託書。 五、麥託書。 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等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本、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所者,須檢附電機枝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 所者,須檢附電機枝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 國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三、規況照片。 四、建築節奏託書。 五、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六、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 明書。 七、使用期限具結書。 八、基地位置圖、現況圖、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 國、結構計算書圖及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二十九條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第五十七條臨時性建築物
<mark>↑</mark>	
申請書。 集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萬大廈共用部分書 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 照之平面圖。 照之平面圖。 戰後將國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 電、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電、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電、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電、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 在於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 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 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 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	(画)
。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表會議紀錄。 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 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 6時編圖。 12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13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 13歲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 23. 24 24 34 24 2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34	(圣量)